

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學生生活規範

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

一、日常禮節注意事項：

1. 唱國歌或升旗時，即刻立正，並行舉手禮。在見不到國旗的地方，應面向國旗方向立正肅靜。
2. 在校內或校外均應尊敬師長，禮節週到。行禮時，可行鞠躬禮或舉手禮。
3. 早上遇見師長時，要說「老師早」，其他時間問好，要說「老師好」，放學時要說「老師再見」。
4. 進入辦公室或老師正在上課的教室，應先喊「報告」，經允許方可進入。進入以後不可喧嘩，不可隨意拿取任何物品或開啟老師抽屜，如為老師事前交代，亦需先告知在辦公室內其他老師，方可開啟取物。
5. 師長詢問或談話時，態度要謙恭有禮，不可將手插口袋或左顧右盼。
6. 不可直接稱呼老師姓名，應冠以「老師」尊稱，以示尊敬。
7. 同學應互相尊重，友愛互助，不得有任何輕挑言辭或傲慢行為。
8. 上課時間，不可將食物或飲料置於課桌上。
9. 用餐時應在自己座位上，不可拿著餐點到處遊蕩進食。
10.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應排隊等候，並禮讓座位給老弱婦孺。
11. 在合作社內一律排隊購物，不可邊走邊吃。

二、行為秩序注意事項：

1. 應接受班級幹部的領導及糾察隊員的勸導指正，不可有輕視傲慢的態度。
2. 每天早上依作息時間準時到校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3. 班級幹部及糾察隊員執行任務時，不得循私放縱或懈怠工作。
4. 升旗朝會週會視同正課，全體同學均參加，且應將各班級門窗上鎖，如有身體不適，要由導師指派同學陪同至保健中心休息。
5. 嚴禁翻越圍牆及自廚房進出校區，側門在非開放時間不得進出。
6. 校內嚴禁吹口哨，大聲吼叫或以氣體喇叭等製造噪音。
7. 應保持環境整潔，不隨地丟棄紙屑果皮，不隨地吐痰，不隨意倒水、潑水，及邊走邊嚼食口香糖。
8. 嚴禁私自進入非本班使用之空教室、頂樓、停車場、施工場所等。
9. 保持課桌椅及牆壁櫃之整潔，不污損牆壁及破壞公物。
10. 嚴格禁止攜帶危險物品、賭具、不良書刊或其他影響公共秩序之物品到校。
11. 不帶與上課無關的物品到校，如過多金錢、貴重財物、漫畫書、小說、電玩、呼叫器、手機等。
12. 用餐時間，禁止在操場、球場及活動中心運動，以維護健康。
13. 不向同學借錢若急需金錢且用途正當，應向導師或向學務處報告。

14. 受到委屈或糾紛需排解時，應先向師長或學務處反映，嚴禁私自叫唆校外人士或高年級同學出面介入。

三、上課秩序注意事項：

1. 上課鐘響，應立刻停止一切活動，迅速回上課地點，不在外逗留。
2. 副班長負責點名，確實在點名單上填記缺席及遲到早退資料，並請授課老師簽名確認。只要缺席，就登記曠課，若有正當理由缺席，事後可依請假規則由學務處註銷。遲到及早退應註明時間。
3. 外堂課應在上課鐘響前，指定專人負責將教室門窗水電關妥，到達指定地點集合，嚴禁於上課鐘響後，三五成群談笑遊蕩。
4. 上外堂課時，應先備妥所需之課本、材料及教學用品。上課後，不可以任何藉口離開上課地點。
5. 上課時坐姿端正，不趴在課桌椅上，專心聽課，不打瞌睡。
6. 上課時不做與該節課程無關之事，或閱讀該課程以外之書籍。
7. 上課時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可離開座位或走出教室。
8. 上課鐘響後超過五分鐘，老師仍未到教室，由學藝股長到教務處詢問原因，其餘同學在教室內保持安靜自修。
9. 排定輪值同學負責擦黑板，適時清理板擦，維護講桌整潔。
10. 發問時應先舉手，徵得老師同意後，始可起立發言，不私下與同學交談以免影響授課老師。
11. 老師詢問時應起立答覆，無法解答亦應起立，老師同意坐下，才能坐下。
12. 不論大考、小考，均應遵守考試規則，不舞弊，亦不協助他人舞弊。
13. 出入教室不爭先恐後、不爬越窗戶，踐踏桌椅，不亂丟粉筆，專人管理擴音機及粉筆。
14. 上課時臨時傷病，若仍能行動，應由另一名同學陪同，護送至健康中心；若無法行動，其他同學應迅速通知健康中心，請護理人員到場緊急處置。
15. 自習課即使無老師在場指導，亦應比照一般上課之各項要求，安靜自修。
16. 週會課在室外或操場舉行，由班長負責準備導師之座椅。